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津 02 强清 24 号

本院根据天津市鼎元工业炉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天津德元热工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天关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对天津德元热工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清算组处理事务的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东路阳光晶典1-1-102室，邮政编码：300000，联系人：常玲玲，联系电话：13502165771。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